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L1603D3E241121G0000001010010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4-11-21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北京神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0630SA60LN-M452	-40°C, 17位多圈绝对值磁编编码器, 出线长度1.5米	MOTEC	pcs	4	1010	4040	3周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2030SR80LN-M456	17位单圈绝对值磁编编码器, 低温	MOTEC	pcs	4	1020	4080	3周
3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5N-S-AC-H	低温, RS485/CAN	MOTEC	pcs	4	2760	11040	3周
4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20N-SR-AC-H	17位单圈绝对值编码器	MOTEC	pcs	4	2450	9800	3周
5	485通讯线缆	CABLE-485-USB-RJ45-1500	标准	MOTEC	pcs	1	65	65	现货

合同总额: ¥29025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林河北大街11号院;王彩芸;135 5278 6469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京仪科技大厦D座4层;于淼;135 2123 1983

1、交货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北大街11号院。

2、接收部门及接收人: 王彩芸135 5278 6469。

3、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并符合产品说明书、报价单及其他产品介绍资料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5日内免费检测、维修或更换、补齐出现问题的货物或部件。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上述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可自行采取上述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包装要求：满足运输需要，保证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

5、支付条件：①、合同签订生效且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10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零贰拾伍圆整（¥29,025.00）。②、乙方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支付方式：电汇。

6、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费、保险费用及其它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之前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乙方应在交货后5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7、验收方式：甲方按质量标准及相关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甲方在上述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采取甲方要求的补救措施，包括更换、补齐、修理等。

8、违约责任：①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退还甲方不能交付货物的货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付利息，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②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付利息，同时向甲方按上述比例支付迟延违约金。③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更换或修理。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取回货物，并应于5日内退还甲方拒收货物的货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全新合格货物免费更换，并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修理，同时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如果乙方未按甲方上述要求处理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④如经乙方修理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5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取回货物，退还甲方退货货物的货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付利息，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⑤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追加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包括甲方使用替代货物而发生的实际费用。乙方应对其违反合同的其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上述损失和费用。

9、侵权保证：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财产权利。

10、合规：①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物项是否受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管制法律管辖进行判断，并确保向甲方提供该等物项的合规性。对于受出口国和/或原产国出口管制法律管辖的物项，乙方保证其已事先取得所有需要适用国家或者地区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出口许可或授权，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任何受控商品、软件（目标代码或源代码）或技术所适用的出口管制分类编码、出口管制许可证副本等与甲方合法合规交易该等受控物项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乙方进一步保证

，本合同下的任何物项、商品、材料或其他用品均不是来自于受制裁国家/地区。②如因乙方不遵守销售物项所需适用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费用、索赔、行政处罚、诉讼因由、损害、责任和费用（包括律师费，所有诉讼和/或和解费用以及法院费用），乙方应当就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届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此等货物立即退回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12、本订单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失效。

13、特殊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北京神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170010-6278093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于淼

委托代理人：张献之

委托代理人电话：13521231983

委托代理人电话：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091000821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13MA01YG9C2M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2024-11-21